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宿迁市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卫片图斑数
据市级核查技术服务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南京万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迁市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卫片图斑数据市级核查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300-BHLW-C2025-0005

甲方：（买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南京万博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卫片图斑数据市级核查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卫片图斑数据市级核查技术服务

1.2 标的质量：合格；根据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进度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对数据预处理、县区成果审查、市级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元）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组建实施项目组，对部、省自然资源系统、林草系统提供的各类遥感影像按季度进行内业分析，比对影像变化。研判疑似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图斑，采取实地调查、现场沟通等方式，做好外业核查和相关数据分析等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县（区）逐宗分析研判存量违法用地，建立全市整改台账和清单，实行分类管理、动态更新，做好问题整改持续跟踪和闭环管理。依托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卫星遥感监测图斑、行政审批项目等，重点聚焦耕地、林地等重点领域流出面积较大图斑，通过现场调查取证、测绘等方式逐宗核查实地现状，及时发现和预警新增违法用地，定期研究分析，实时掌握新增违法用地动态。

四、成果要求及形式

4.1 积极配合甲方实现自然资源和林业领域“零违法”目标，依托日常及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卫星遥感监测图斑、行政审批项目等，重点聚焦流出面积较大图斑，逐宗核查，形成表格、图件等材料。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费用及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第三方索赔款等）。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9.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9.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合同款项支付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10.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0.2 进度款：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2%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6%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4.1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